

頌恩浸信會

主日學

翻天覆地一書卷：羅馬書

從上帝而來的義

(羅三21-五21)

凌望基

引言

- 保羅已經在前面說明了神震怒的原因與造成對人類的結果(一18—三20)，現在要開始說明關於神的義的課題(三21—五21)
- 首先，保羅解釋人稱為義的方法(三21-31)；然後以亞伯拉罕被稱義的例子，來說明在舊約時候，神使人稱義及與他和好的方法(第四章)；跟著便說明人與神和好所得到的福氣(五1-11)；最後便論到神稱人為義的根據是甚麼(五12-21)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第21節其實是重複了一17的思想：「神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……」，不過三21稍為改動了一點：「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……」。
- 而「但」這個連接詞將神的震怒顯露出來(一18)，與神的公義的顯明分別開來。而「如今」這個詞亦有它時間上的含意。意思是「它(如今)把新舊約兩個時代劃分了開來。」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「神的義」在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神救人的義」；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作「那使人跟他和好的道路」。此處的主要意思，是指人靠著神白白的恩典，在他面前有正直的地位(不是一個罪犯等候定罪的身份)。
- 保羅認為這義如今已經「顯明出來」。換句話說，已是一個公開人所共所知的事實，再不是甚麼神隱藏了的奧秘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從上文下理來看，神的義已「藉著耶穌基督在人類歷史中，真實地顯明出來。」這「顯明」的動詞時態是現在完成式，意思是這樣的顯明是一件已成的事，但它的後果卻是不斷地影響至今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神的義是「在律法以外」(三21a)
- 神的義——一個使人與神和好的方法——完全不是基於律法，也不是靠滿足律法的要求而賺取得來的。
- 從第21節顯出，雖然神的義並不是靠持守律法而得，卻也不用太大驚小怪，因為「律法和先知」都已經為這義作見證。在這裡，「律法和先知」其實是總括了舊約的全部啟示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神的義是「因著耶穌基督」(三22-23)
- 這句話的意思是，人是藉著信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神的義(得稱為義)。這句話其實也是重複了一17「以信為始，以信為終」的意思。
- 信心在這裡是有一個特別的對象，它說是「耶穌基督」。所以，這信並不只是一種「我信有神」那麼概括，而是有一明確的範圍與對象——「信耶穌基督」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故此，當我們在向未信者講我們的信仰時，不是聽他說「我信這世界有一位神存在」就以為可以「收工」。而是要幫他將信心的對象向著耶穌基督。
- 「臨到一切相信的人身上」是強調那個「因信而來的義」，是對所有信的人(不管甚麼背景)都同樣有果效的。而「相信」，就是獲得神的義的唯一途徑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正因為所有人的需要都一樣(因為都犯了罪)，所以稱義的方法**就沒有甚麼不同**，在神面前，猶太人和外族人都是一樣的敗壞。
- 曾經聽說過一些年長的弟兄說，猶太人因著他們是**神的選民**，所以他們是**靠獻祭和守律法得救的**。這樣的說法，正與保羅所說的「**並沒有差別**」是背道而馳的。那麼，作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，若果他們不肯信，有甚麼後果呢？作為選民有何「**好處**」呢？保羅在第九至十一章回答此問題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「犯了罪」(aorist tense)，是概括了全人類整體的狀況。從有人類開始，我們都已犯了罪。
- 「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23節)意思是人因犯罪不能達到神為人所定的目標。因著我們的悖逆，我們失掉了神的反照，沒有活出神的形象。人類所犯最大的罪，就如羅一章所說，沒有將神看為神，反倒自製偶像，而沒有反映出神的形象，生活上因此也達不到神為人類定下的目標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神的義是「無償的」賜下(三24a)
- 稱義的本質是「無償的」及「靠著神的恩典」。前者暗示「無需付款」(這是對信徒而言)，就像是一份禮物。後者「靠著神的恩典」更加強了剛才所說的意思。恩典是指「不配得著的好處」。
- 總括而言，我們被神稱為義，是一份禮物，也是我們不配得的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神的義是藉著耶穌的死賜給世人(三24b-26)
- 第24節已宣告了我們得稱為義是無條件的，現在，保羅讓我們看見，為了我們能被稱為義，神自己卻要付沉重的代價——就是要犧牲他的獨生愛子。
- 這裡用了三個詞語來形容基督的犧牲：救贖(24b)、贖罪祭(《和合本》譯作挽回祭(25節)，但這詞原來的意思是「施恩座」)及顯明(26節)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「救贖」在原文的基本意思是付出一筆代價來換取自由的意思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用「釋放」這字；而《呂振中譯本》則譯作「贖放」。
- 「挽回祭」原本有一個意思是使神的怒氣得以平息。基督的死扭轉了神對罪人的怒氣。藉著基督的流血成為我們的贖罪祭。
- 而這贖罪祭，只會在相信的人才會發生真正的果效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第25節基本的意思，是說基督的死顯明了神過往對待罪的方法：在以往，神以忍耐壓制著自己的怒氣，有時會令人覺得他並不是全然公義，他們會覺得神對那些明顯犯罪的人仍然抱有很大的忍耐。但十字架正好顯明了神的公義。
- 第26節不單是第25節的延續，其實也是補充了它的意義。神寬容(即暫時不判決)從前世代所犯的罪，為的是要在現今顯明他的公義。不過，神的寬容已完結，人必須接納那完全赦罪的恩典，否則便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第26b概述了設立贖罪祭(《和合本》譯作挽回祭)的兩個目的：
 - 使人知道神自己是公義的
 -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
- 前面那一句是再次確認神是公義的，這是無可質疑的。後面那一句則重申隱藏在第24及25中的含義：神確認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都可以被稱為義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若果神單單赦罪而完全沒有對罪加以懲罰，他就是**不公義**。但加略山的犧牲，使神一方面可以稱那些信靠耶穌的人為義，而另一方面又能夠維持自己的公義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神的義帶來的影響(三27-31)
- 這一段經文強調三件事：
 - 第一、以福音為稱義的方法，使人再沒有絲毫誇口的餘地，只有神才能得著一切的榮耀(27、28節)。這裡所提到的「誇口」，是指到所有以為可以靠行為得到神悅納而誇口。但保羅決絕地說「沒有可誇的」《和合本》。那麼用甚麼為準則呢？是靠信心！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第二、福音的稱義方法，可以使猶太人和外族人在神的面前，都站在同一地位上(亦即是說，作選民在稱義上，完全沒有優勢)(29、30節)。這裡的論點是：假設只有一位神，那他也必然是猶太人和外族人的神。正因為所有人都要向一位神負責，所以稱義的方法也必然同樣適用於每一個人身上——不管是猶太人或外族人。

何謂神的義？(三21-31)

- 第三、福音稱義的方法真正鞏固了律法真正的目的(31節)。保羅用了修辭學的方式發問了一個問題，而答案也很明顯是否定的：「我們的信使摩西的律法失去效力嗎？」。保羅用堅決的口吻回應：「絕對不是！」福音反而是將律法放在它應有的位置上。信心的義不但沒有廢止律法，而是鞏固了律法的地位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亞伯拉罕的經歷對保羅的辯論有非常重要的意義。
- 在所有舊約時代的義人中，沒有一個能夠超越亞伯拉罕。神自己亦稱他為「我朋友亞伯拉罕」(賽四十一8)。
- 保羅的論點可以歸納為四點：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一、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因著信心，不是靠行為(四1-8)
 - 保羅以一個假想敵提出的問題來引發討論：「這樣，我們說我們肉體上的祖宗亞伯拉罕我到了甚麼呢？」簡單的意思是：我們可以說亞伯拉罕單憑著自己的力量，不靠神的恩典得到甚麼呢？
 - 所以，第2節可以這樣說：實際上他並沒有甚麼可以在上帝面前誇口的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在隨後的經文中，保羅為要證明亞伯拉罕**不是靠行為**，而是**靠信心稱義**(即完全相信倚靠神)，他引用了創十五6節關於亞伯拉罕被稱義的經文(3節)。
- 這經節最先明顯提及**神稱人為義**，而沒有提及他的行為，只說到他的信心。「亞伯拉罕相信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」(3節)。「算」是一個會計的名詞，即亞伯拉罕的信被稱為歸作他的義。「義」就是**與神和好**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然後在第4、5節，保羅指出創十五6節所用的句子，已經包括了稱義的原則：稱義**完全不是基於人的功勞**。若果一個人完成一件工作，他所得的工資根本是他應得的報酬，不能算是恩典的施予。但若果一個人單單信靠神，而他的信卻竟然被算為義，那就是出於恩典了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—最後，保羅指出從亞伯拉罕經歷中看到因信稱義的原則，也可以再次從大衛口中得到證實(6-8節)。這段經文引自詩卅三，是大衛得到**赦罪後**所發出的**頌讚**：那些不靠行為而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。特別是那些有罪的人，神平白的稱他們為義(大衛當然是指他自己)，因為他沒有作甚麼可以讓神赦免他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• 二、亞伯拉罕得稱為義不是靠行割禮(四9-12)

— 亞伯拉罕被稱為義先於割禮的定立這事件，我們可以得出兩點：

- 第一、是關乎因信稱義的普世性。在亞伯拉罕的經驗中，我們見到一個未受割禮(可以稱為外族人)信神的人被稱為義，而不是一個受過割禮(可以稱為猶太人)的人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第二、是關乎割禮的真正意義，就是亞伯拉罕之割禮與信心的關係。割禮不單是一個民族的標誌；更是因信稱義的「記號」和「印記」。那麼，割禮便是內在信心的外在記號或印記。
 - 第9-12節的結論：亞伯拉罕被稱義先於行割禮，這是神特別命定的；故此，他的割禮不是帶來稱義，而是要證明他已經被神稱義了——以致他成了後來的人的典範：無論是猶太人抑或外族人，都可以像他一樣，不必受割禮所拘束，只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就能被稱為義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**三、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在律法以外(四13-17)**
- 事實上，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**四百年之後**，律法才藉摩西出現在人類的舞台上。因此，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與律法**沒有任何關係**(不能說他因為遵守律法的條文而被神稱為義)。
- 四13正好說出了這一段經文的重點：「因為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獲得應許，要成為承受世界的人，不是藉著律法，而是藉著因信而來的義。」那「應許」就是「承受世界」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然而，創世記並沒有這樣應許的記載，或許保羅在這裡總括了所有關於亞伯拉罕的應許——他必有無數的後裔，而他的後裔中有一位是彌賽亞，全世界都要因他得福；並且透過彌賽亞，他的後裔要統管世界(參創十二3、7，十三15、16，十五1、5、18，十七8、19；加三8)。
- 在加三章，保羅解釋「後裔」一詞(是一個單數集合名詞：singular collective noun)。有學者認為這段經文中的後裔，不是專指基督，而是指到亞伯拉罕所有的屬靈後裔(參羅四16、17)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第14、15節解釋應許為甚麼不是屬於律法。第14節提到兩件事：
 - 第一、倘若應許是基於律法，信心就毫無用處了。
 - 第二、把應許建基於律法之上，就完全抹殺了應許的效能。
- 然後就解釋其中的原因——「因為律法帶來憤怒」。換一句說話，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，產生與應許剛好相反的後果，這樣，律法和應許便成了自然的對立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因為前者是基於**公平**，後者卻是基於**恩典**。故此，這兩者既屬於不同的範疇，也就不能相合了。
- 第15節解釋律法怎樣帶來神的憤怒：「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。」*The Living Bible*這樣說：「唯一可以避免犯罪的方法就是無法可犯！」
- 第13-15節保羅總括說了因此應許不是屬乎律法。而第16節a保羅總括說：因此應許必須是屬乎信心——既是屬乎信心，就必然出於恩典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第16b和17節進一步確定神計劃是靠應許、信心和恩典的方法的目的，就是「使賜給所有後裔的應許得以確立」。這個「應許」應該是指救恩。若果應許是建基於律法的話，那就大鑊了！因為根本就沒有人能夠靠著遵行律法而獲得應許(得救)。
- 「確立」有保證的意思。即所有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——包括猶太人和外族人的應許(救恩)得到保證。若靠遵守律法，就不可能保證他們能得救了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四、亞伯拉罕的信是基督徒的代表(四17-25)
- 這段經文可以進一步分成兩個部分：
 -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徵(四17-22)
 - 亞伯拉罕的信是典型基督徒的信心(四23-25)
- 亞伯拉罕信心的特徵(17-22節)
 - 論到亞伯拉罕的之信，其實都集中在他信心的對象是一個怎麼樣的對象：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第一、他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得生命的神(17b)。正因亞伯拉罕相信神是這樣的一位神，他才能相信他將要成為萬國之父的應許。事實上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這應許**根本不可能實現的**(Mission Impossible)，猶如**死人復活**那麼不可能。
- 第二、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(17b)。意思是說，**神使那些原本不存在的東西，變成存在的意思**。這裡明顯暗喻那應許之子以撒的出生。「他在毫無盼望的時候，仍懷著盼望而相信」(18節)。這是一個**矛盾的句子**，用意在於加強句子的效果。意思是按著人的本質已經沒有盼望，但按著神的應許還有盼望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第三、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超乎自然律的規限，再次把生殖的能力賜給他衰老的僕人(19-22節)。在生育方面來說，亞伯拉罕身體已經與死人沒有多大分別，撒拉也應該一樣。但亞伯拉罕雖然完全明白自己與撒拉身體的狀況，卻不看重自己身體的可能性，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神的應許上。然後，他以極大的信心把榮耀歸給神，完全相信神必能成就他自己的應許。「把榮耀歸給神」是指亞伯拉罕承認及倚靠神的信實和大能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這段經文可以給我們看到神以信為稱義條件的原因。信心就是完全不靠自己(無論是自己有甚麼高尚的德行或善行)，完全不以自己有任何功勞的情況下歸榮耀給滿有大能和恩典的神。所以，信心是以正確的態度——完全信靠順服，將自己作為一個被造物，帶到創造主的面前。這種信心，就算他(亞伯拉罕)為義(22節)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典型基督徒的信心(23-25節)

- 現在要開始說明亞伯拉罕的經歷對基督徒的**適切性**在甚麼地方。

- 基督徒的信(信「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」)這樣的信，其實跟亞伯拉罕的信都是一樣的。這裡暗示了因信稱義的不止亞伯拉罕一人，每一個與亞伯拉罕有**同樣信心的人**都要同樣**被稱為義**。

以信稱義的例子：亞伯拉罕(第四章)

- 總括而言，羅四章說明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；因為當時還未設立割禮，而得到後裔的應許是憑信接受；所以基督徒信心的本質是與亞伯拉罕相同的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保羅用「所以」作為這段經文的開始，暗示這一段所論述的，都是從之前所講論而引伸出來的。
- 「我們既因信稱義」是承接第四章的最後一個詞「稱義」(四25)。這分詞是用aorist tense，意思是一次完成那時刻，即悔改回轉那一刻，就被稱為義了。
- 現在，保羅要告訴讀者稱義後所得到的恩典是甚麼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• 與神和好(五1)

- 保羅一開始就非常肯定地說出，「我們既因信稱義」，就「與神有和好的關係」。
- 原文是採用現在時態(Present tense)，即是說我們現在就已與神和好，這是一個立刻可以得到，而且是持續到永恆的關係。
- 這不是一種「自覺良好」的感覺：我和神的關係感覺很好那一種純主觀感覺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而是說明被神稱義的信徒已被帶進神悅納的光景中，他們不再與神為仇，也不再是神傾倒憤怒的對象。他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與他復和，又為他所愛。
- 而第2節：「我們又藉著他，憑著信，得以進入所站立的這恩典中」，是用來更進一步說明第1節。
- 這裡有幾個字值得我們思考：
 - 「進入」這一個詞語是用來形容一個人被引進宮廷裡謁見王帝。此處明顯告訴信徒，我們有何等的特權，能朝見上帝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「這恩典中」是表達我們能稱義，**被神所接納**的一種方式。並非靠我們能做甚麼，完全是神無條件的工作。
- 「所站立」指我們已處在一個**恆久不變**的地位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• 喜樂的盼望(五2-8)

- 是指一種從心底裡湧溢出來的喜樂——不單是內心澎湃的喜樂，更是忍不住要從嘴唇發出感恩和歌頌。
- 這喜樂的緣由是因為想得享神的榮耀。
- 「盼望」從第2至5節出現了三次，這解作肯定和堅決的相信。
- 關於這「盼望」，有幾件事值得我們留意：
 - 能夠重拾創世之時神給人的榮耀，但卻因犯罪失落了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這榮耀也是**看到神臨在的榮耀**，而這榮耀會徹底改變我們的身體，使我們變得更完美，更彰顯出神榮耀的光輝。當救贖工作完完全全的成就時，我們會有此榮耀。
- 另外，就算未信者加給我們各方面的壓力時，我們不應只存啞忍的心態，而是滿喜樂的迎接，因為這樣使我們有更強烈的盼望，更盼望能很快見到神的榮耀。
- 患難本身並不會使我們開心，但苦難卻使我們生出忍耐，就是一種對善的堅持。
- 一面透過患難，讓聖靈的內住，使我們更能體會何謂上帝的愛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神在我們還在無助、頂撞他的時候，不計較地賜下他的兒子，向我們顯明他的愛了。

與神和好的福氣(五1-11)

- **得贖的確據(五9-11)**
- 首先，我們不再與神為敵，承受他的憤怒。
- 其次，我們現在已在神的恩典中，比起以前在神的憤怒中好得無比
- 而最後，我們終能得救。我們還怕甚麼呢？1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**亞當與基督的比較(五12-14)**
- 他們都是人類的代表，所作的事同樣對整個人類有極其深遠的影響。
- 第12節原因是以「因此」作為開始，表示這段經文與先前的討論有邏輯上的關連。這一節一開始就確定罪和死都是「藉著一個人」(亞當)進入這個世界(即開始在人類歷史中出現)。而罪的介入也即是死的介入，死就像影子般跟著罪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第12b說到死「臨到」(即滲透、侵占)全人類——因為「人人都犯了罪」
- 「人人都犯了罪」有三種可能的解釋：
 - 第一、這是說所有人自己實際上都犯了罪。意思是每一個人的滅亡不是由於他們祖先的罪，乃是由他們自己的罪，所以怨不得人家。
 - 但這種解釋卻與第15-19節產生矛盾。更與13-14節不協調：這兩節是要證明五12的論點，就是亞當犯罪的懲罰竟然臨到了全人類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這與保羅提出有關亞當與基督的比較不一致。因為倘若所有人的死是**因為他們自己的罪**，那麼，所有人的得救就必然是**因他們自己的義行**了。這不但與保羅的觀點相違背，也與整個福音的精神也有衝突。
 - 這也與人類的經驗不符合：不是所有人的死都是因為他們個人的罪。例如：嬰孩夭折就是最好的例證。
- 第二、因為世人都從亞當**承襲了他敗壞的本性**，以致所有人都因有敗壞的本性而個別地犯罪。
- 但這與15-19節不符。那裡說到死與定罪是因亞當**一人一次的過犯**而在全人類中掌權。

—第三、有人認為這不是指到人個別所犯的罪，乃是他們在亞當裡所犯的罪。總而言之，亞當一人一次的過犯，就算為所有人的過犯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亞當與基督相異之處一(五15-17)
- 在第12-14節說明了亞當和基督的相同地方後，保羅現在說出他們不同之處。
- 亞當和基督都是人類的代表，所以他們所作的事能夠影響到所有的人。不過他們所作的事卻有天淵之別。
- 第15a論到有兩件事在性質或本質上的不同：
 - 第一、亞當所作的是罪、過犯及偏離正路。但基督所帶來的是恩典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第二、第15b確認了如果亞當的過犯使全人類受苦，基督的恩典對全人類而言，就更加有益處了。
- 第16節將兩人也作了一些比較：
 - 亞當是個罪人；而基督是罪人的救主。
 - 神的審判(以律法的裁定)是從一人(亞當)的過犯開始，以致定罪。但白白的恩典卻是從全人類的許多過犯而來，以致稱義(宣告無罪)。
 - 在亞當而言是「向外擴張」——從一人到所有人；在基督而言則是「向內歸納」——許多不同的過犯歸到一致赦罪的裁決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第17節則將前兩節的經文作了歸納，並帶出了新的觀點：
 - 因亞當一次的過犯帶來了審判和定罪(16節)，眾人也因此都死了(15節)，死亦藉此而當權(17節)。
 - 另一方面，藉著基督一次的義行，使凡接受恩典的都得到赦罪(16節)，並且得以在生命中掌權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**亞當與基督相異之處二(五18-21)**
- 第18節將第12-17節扼要的重述了一遍。
- 「過犯」是指到亞當的**不順服**，以致全人類都與他一同墮落。
- 而「義行」即基督一生的**順服**及他的**代贖犧牲**，使我們獲得稱義的地位(被宣告無罪的地位)，並且使我們得永生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第19節再次肯定了第18節的意思。具體而言，第19節說明了亞當的不順服和眾人被定罪的關係；以及基督的順服和眾人與神復和的關係。
- 正如亞當的**悖逆**是一次的行動，而基督的**順服**亦是一次順服至死的行動。不過，先要有基督**無罪的生命**，才可能有代贖的果效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「藉著一個人的順服，眾人也要被稱義」，這「眾人」所包括的範圍有多大？是指全人類，包括一切異教徒、不信耶穌的人嗎？若是這樣，豈不是變成了「普救論」(Universalism)嗎？
- 大多數學者均認為，這「眾人」只限於信徒。
- 第20節說明了律法的目的：它要使已存在於世上的罪之嚴重性及普世性完全顯露出來。而當人觸犯了律法，就要伏在律法下受審判。

神的義之根基(五12-21)

- 因著亞當的墮落，這一根毒刺就已經在人的裡頭。而律法是將這根毒刺顯明出來，放在審判之下。而因著律法，人無法承擔律法裁決下所有來的結果，就顯出恩典的可貴。所以律法的目的其實是顯出恩典的多而又多。
- 律法越發顯出人所犯的罪是如何的多，就更顯出人需要神的救贖。
- 罪雖然一開始是藉著死的範圍內掌權；但恩典卻又是藉著義掌權。